

※詐騙手法 - 找遊民當戶頭 詐騙 5 千多萬	※法令宣導 - 公務員圖利罪有關違背法之範圍 探討(下)
※法治教育宣導 - 一再沾毒, 想脫身也難!	※消費者保護宣導 - 端午蒸肉粽電鍋藏危機! 消基會與標檢局進行市售電鍋檢測 8%不合格

**※165 - 找遊民當戶頭 詐騙 5 千多萬**

男子黃毅鎮、管新強涉嫌夥同女子陳惠伶等人組成詐騙集團，以檢察官辦案，要監管被害人戶頭名義，在 4 個半月內，詐騙 21 次，其中 20 次得手，騙得金額高達 5170 萬多元，其中 1 名孫姓被害人被騙了 1673 萬多元，一生積蓄化為烏有，一度想不開。

屏東檢警偵辦發現，該集團還在街頭找街友，遊說到銀行開戶，申請金融卡，取得密碼，做為詐騙戶頭，逃避檢警查緝。檢方找到 45 歲尤姓街友，他坦承開戶賣給該詐騙集團 5000 元。屏東檢方昨天依詐欺罪嫌將黃等 3 人提起公訴，尤姓街友所犯刑責不重，處分不起訴。

檢方說，29 歲黃毅鎮、28 歲管新強（2 人均設籍新竹縣竹北市）及 33 歲陳惠伶，與年籍資料不詳綽號「阿亮」、「阿布」、「小蔡」、「冬瓜」、「鹹魚」等人共同組成詐騙集團。

陳惠伶於去年 2 月間，擔任機房轉接詐騙電話，其代價為每轉接一個電話號碼，可得新台幣 3000 元；黃及管則於去年 6 月間加入該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及送恐嚇信等工作。

從去年 3 月 11 日起，經由陳惠伶轉接電話，向高雄縣鳳山市汪姓市民佯稱其帳戶遭他人冒用借款，將遭台北地檢署監管科凍結，要他將戶頭內現金領出，交給監管科指定帳戶保管，讓汪陷於錯誤，先後兩次被騙 85 萬元。

該集團又以相同手法，向桃園縣甘姓縣民先後 3 次騙得 398 萬元，向雲林縣楊姓縣民 5 次騙了 913 萬元。其中最大一筆是向新竹市孫姓市民，以其資料

遭人冒用及投資國外不動產名義，5次騙了1673萬元，積蓄被騙光，始知受騙。去年6月23日向台北市莊姓婦人誣稱健保卡遭冒領高價藥物，檢察官要監管其帳戶，莊領錢欲赴約時發覺有異報警，才未被騙。

(聯合報/記者陳崑福/屏東報導)

### ※一再沾毒，想脫身也難！

去(98)年底，各大報紙都曾以大篇幅報導一位在影劇界頗有名氣的女藝人又涉嫌沾毒，被檢察官提起公訴，用大字標題：「緩刑期間再犯，若判有罪就得入獄」的新聞。報導內容指出：這位女藝人，這次是她3年來第3度被查獲施用毒品。第1次是民國96年5月間，被查出施用一級毒品「古柯鹼」，由法院裁定進入勒戒所強制戒治，勒戒至第49天後出所。當年11月底，又被查獲施用及轉讓一級毒品「古柯鹼」，案件被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在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認罪協商獲准，被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緩刑4年，並須提供140小時的勞動服務，緩刑期中交付保護管束；因為是緩刑，不須坐牢，案件便告確定。

由於宣告的緩刑附有保護管束，這位女藝人必須遵照保護管束的規定，每二個星期要向士林地方法院的觀護人室報到並驗尿，檢視她在緩刑期中，有沒有接觸毒品。98年的5到7月間，有3次驗尿紀錄都有毒品「安非他命」的反應；觀護人因而懷疑女藝人在每次驗尿前的96小時內有施用毒品嫌疑，便移送檢察官偵辦。雖然女藝人在偵查中辯稱，她患有憂鬱症，那段驗尿期間正在一家醫院求診，服用醫生處方的「利他能」藥物。檢察官當然不會憑她說說就算了，將她所服用的「利他能」藥品送請衛生署藥品管理局鑑定內含的成分，結果認為這種藥物並不含有「安非他命」或代謝「安非他命」的成分。因此認為她的辯詞不可採信，將她提起公訴。

一般說來，刑事案件被檢察官提起公訴後，還需經過法院的審理與判決，法院究竟會作出什麼判決，還在未定之天；前述事例，為什麼媒體對敢如此斷言這案件若判有罪，就得入獄，還將這些話用標題刊出？媒體確也是根據刑法與其他法律規定來判斷，並不是無的放矢。沉淪毒海的當事人對於這些規定，也不是不

知，只是想僥倖鑽取法律漏洞，刻意去衝撞法律；結果是老天爺不站在她這一邊，讓自己跌進不能自拔的深淵，斷送大好前程和花樣年華，真是令人感嘆！

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者，在第 10 條訂有處罰規定，按毒品危害的程度，分 2 項來處罰，施用第一級毒品者，依法條第 1 項的規定，要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級毒品者，按第 3 項的規定，要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這位女藝人前 2 次施用的「古柯鹼」，是屬於第一級毒品；第 3 度被查獲施用的「安非他命」，則是同條第 2 項所列的毒品。只要施用這兩級毒品，都要構成犯罪。為什麼這位女藝人已是第 3 度施用毒品被查獲，經提起公訴媒體還在討論這案件有罪判決確定後，才會發生入獄執行的問題？原因在於現行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立法目的，重在防制而非在懲罰，在第 1 條中即揭示這條例的制定，是在「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所以，這條例的內容，是將施用毒品者，視為病人看待，以各種方法予以積極治療，使有施用毒品傾向者轉化成不必服刑，而不是要將其送進牢獄監禁受苦。

依據上述的新聞報導，可以知道這位女藝人第 1 次施用毒品「古柯鹼」被查獲時，便是依據基於治療毒癮的需要而訂定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先由檢察官將犯這條例第 10 條之罪的被告，聲請法院裁定，少年犯則由法院少年法庭裁定，將被告或少年送進勒戒處所（勒戒所通常附設在看守所內）施以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 2 個月。觀察、勒戒期中，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的陳報，認為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在觀察勒戒期中被認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少年法庭則自行裁定，將觀察、勒戒者送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 1 年。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超過 5 年再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被查獲，還是要依循觀察、勒戒和強制戒治的程序來戒斷他們的毒癮。如果在 5 年以內再犯第 10 條的罪被查獲，檢察官依這條例第 23 條規定，應該依法對被告進行追訴；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裁定將少年交付審理，不再寬縱。

報導中指這位女藝人第 1 次施用毒品，勒戒至 49 天便出所，可見她還未經歷過強制戒治的程序，因為強制戒治最短要須 6 個月以上。怎知這位女藝人對於法律助她遠離毒海的用心並不珍惜，在觀察、勒戒後 6 個月內又施用毒品。這次檢察官依法就不必視她為病人，直接依施用毒品罪起訴。由於她以前未被法院判過罪，又願意認罪協商，雖然判她有期徒刑 1 年 7 個月，但也宣告緩刑 4 年。只要在緩刑期內中規中矩，不再有違法行為，緩刑未被撤銷，依刑法第 75 條規定，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就可逃過坐牢的懲處。奈何她仍然漠視法律規定，又一再與毒品接觸。這些施用毒品行為，如果被法院判處不得易科罰金的有期徒刑確定，由於是在前案緩刑期內故意犯的罪，依刑法第 75 條的規定，緩刑必需撤銷。緩刑一旦撤銷，除了原判處的 1 年 7 個月的刑期要發監執行外，3 次施用安非他命毒品的行為所處的有期徒刑，也要單獨執行。媒體的推測，指她要進入監獄服刑，是有相當依據的。

( 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葉雪鵬 )

#### ※公務員圖利罪有關違背法令之範圍探討(下)

##### 參、相關疑義

從以上說明可知，是否屬於圖利罪所定之法令，可從法令名稱進行初步認定，惟仍需視該規定之實質內容是否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是以，圖利罪本次修正即排除部分規定之適用，以下列舉容易產生疑義者：

##### 一、行政規則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之一般、抽象規定。因僅具內部效力，違反者屬行政或懲戒責任之範圍，尚非圖利罪法令規範者。如實務上亦認為，圖利罪所稱法令，並不包括行政機關之內部規定，即將行政規則排除在外（最高法院 97 年臺上字第 6831 號判決參照）。惟此須說明屬例外情形者，如實務見解認為，行政規則若僅單

純發生對內之法律效果，與一般人民之權利義務無涉，固非屬上開規定所指之「法令」；然上級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行使裁量權，甚而彌補法律之闕漏不足或具體化抽象法律規範內容以利實行等，所訂頒之解釋性、補充性、具體性規定與裁量基準，雖以下級機關、屬官為規範對象，但因行政機關執行、適用結果，亦影響人民之權利，而實質上發生對外之法律效果，其違反者，對於法律所保護之社會或個人法益，不無侵害，且具有違法性，自應認為亦屬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構成要件所指違反法令之行為（最高法院 98 年臺上字第 2019 號判決參照）。

## 二、契約條款

因屬於對等當事人間就特定事項之約定，只有拘束簽約雙方之效力，並非針對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法律效果之規定，自非屬圖利罪所謂法令之範疇（法務部 92 年 6 月 18 日法檢第 092022371 號函釋參照）。

## 三、公務員服務法

由於公務員服務法適用所有公務員，並屬於一般性義務之規範，因此，公務員若觸犯圖利罪者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反之，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者，是否就構成圖利罪則不無疑義。依實務見解，圖利罪所指之「法令」，須與公務員之執行職務所應遵循或行使裁量權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雖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惟此僅係一般性規範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圖個人或他人利益之濫權行為，並非就執行具體職務時，就該具體職務之相關義務所為之特別規定，仍非屬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圖利罪所稱之「法令」。蓋若非將此法令概念限縮於具體執行職務上之行為或裁量特別規範，則公務員就「便民」與「圖利他人」間之界線標準殊難區分，自與圖利罪之修正意旨相違（最高法院 97 年臺上字第 931 號判決參照）。準此，圖利罪所稱之法令，自不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等有關公務員倫理基本規範之法律。

#### 肆、小結

猶記得民國 98 年間，當貪污治罪條例修訂實施時，各界多聚焦於新訂第 6 條之 1 所謂「財產來源不明罪」，但身為公務員，實不容忽視本次修法亦將圖利罪所稱違背法令之範圍予以限縮。大家應了解，此不僅有助公務員辨別便民與不法圖利之界線，隨著法令範圍更加明確，也使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能減少心中之疑慮，可見實具雙重意義。

( 作者為法學博士/任職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李志強 )

#### **※端午蒸肉粽電鍋藏危機！？消基會與標檢局進行市售電鍋檢測 8%不合格**

一年一度的端午佳節又要來臨了，一到端午節肉粽就是不可缺少的節慶食品，而電鍋就是烹煮肉粽不可或缺的工具！

除此之外，電鍋也是國人家庭必備的電器產品，其使用操作相當方便，可以蒸、燉、煮及加熱隔夜菜，因此，為瞭解目前市售電鍋使用之安全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隨機購樣 12 件不同廠牌型號樣品進行「標示檢查」、「溫升試驗」、「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構造檢查」、「重要零組件比對」及「低頻磁場」檢測！

#### 調查樣品

編號 1 號「日虹 110V 60Hz 600W RH-106A」、編號 2 號「大同 110V 60Hz 1000W TAC-15A」、編號 3 號「三洋 110V 60Hz 800W EC-10SF」、編號 4 號「尚朋堂 110V 60Hz 350W SSC-003」、編號 5 號「EUPA 110V 60Hz 800W TSI-8857S」、編號 6 號「Kolin 110V 60Hz 650W SH-117SB」、編號 7 號「日象 110V 60Hz 600W ZOR-0620」、編號 8 號「萬國 110V 60Hz 800W AQ10S」、編號 9 號「聖火 110V 60Hz 350W CY-280A」、編號 10 號「託福 110V 60Hz 800W UH-1010」、編號 11 號「大家源 110V 60Hz 600W TCY-325」、編號 12 號「勳風 110V 60Hz 450W HF-8813」。

#### 調查項目

依據國家標準 CNS 3765、CNS 14978 及國際標準 IEC 60335-2-15 進行檢測，項目包括「標示檢查」、「溫升試驗」、「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構造檢查」、「重要零組件比對」及「低頻磁場」。

#### 檢測結果

##### 一、1 件樣品在「重要零組件比對」項目中不符合規定

編號 1 號「日虹 110V 60Hz 600W RH-106A」樣品在「重要零組件比對」不符合，係將登錄於原型式試驗報告中，作為溫度保護用之溫度保險絲移除，為確認該樣品之安全性，經加測「異常試驗」結果亦不符合標準要求，其在模擬零組件故障等不正常情況使用下，溫升超過標準所規定之限制值，容易發生危險。

##### 二、此次抽檢樣品在「標示檢查」、「溫升試驗」、「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構造檢查」、及「低頻磁場」，均符合規定。

#### 主管機關及業者

##### 一、不合格產品依法可處 10-100 萬元罰鍰！

此次檢測結果發現，編號 1 號「日虹 110V 60Hz 600W RH-106A」樣品的「重要零組件比對」不符合，且「異常試驗」也不符合，標準檢驗局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63 條之 1 通知廠商限期回收或改正，若廠商未依規定辦理，則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電鍋已屬應施檢驗商品，業者應符合檢驗規定才可銷售！

電鍋已列屬應施檢驗範圍，進口或國內產製之電鍋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進口或出廠上市陳列銷售。

#### 消基會與標檢局

消基會與標檢局特別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時，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 1.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尤其要注意是否貼有「商品安全標章」（標章圖例如：或）。

- 2.檢視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並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
- 3.電鍋之消耗電功率較大，應使用專用插座，勿與其他電器共用同一電源插座組。如需使用延長線插電，應注意該延長線上各電器消耗電功率（W）之總和，勿超過延長線之功率容量，以免溫度升高，引起火災。
- 4.電鍋應放置於平坦穩固，且無易燃物之空間上使用，以免因傾倒及高溫而發生危險。
- 5.電鍋蒸煮過程中會散發大量熱蒸氣，請勿以抹布等物品覆蓋，同時應注意避免觸碰，以免燙傷。
- 6.清潔保養時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先將電源線插頭拔離電源，並於清潔時慎防電鍋本體浸泡在水中，並防止水滲入電鍋內部，以避免電擊危險。
- 7.若長時間不使用、外出或使用完畢時，應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電源線及插頭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避免發生短路或觸電的危險。
- 8.隨時注意電鍋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本資料摘自於消費者基金會）